

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申请流程

(研究生)

毕业生本人向学院递交申请表及成果佐证材料（如获奖、论文公开发表情况等）



学院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毕业生评选条件，自申请人员中按条件高低依次排名，按本学院毕业生总人数 10% 比例推荐。



推荐名单确认后，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
(至少三天及以上)



公示无异议后，将“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（一式二份）、“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名册”的电子稿和纸质稿（学院盖章）上报校研究生处。



校研究生处汇总，并在全校内进行公示一周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浙江省优秀毕业生申请流程

(研究生)

毕业生本人向学院递交申请表及成果佐证材料(如获奖、论文公开发表情况等)



学院根据浙江省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,自申请人员中按条件高低依次排名,按本学院毕业生总人数 5%比例推荐。



推荐名单确认后,院内进行公示。
(至少三天及以上)



公示无异议后,将“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(一式二份)、“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名册”的电子稿和纸质稿(学院盖章)上报校研究生处。



校研究生处汇总,并在全校内进行公示一周,公示无异议后,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审批。